附件一

**花蓮縣太平洋盃110 學年度**

**全國中小學網路小論文專題暨本土使命式行動研究競賽申訴說明**

一、目的

為維護競賽公平性，承辦單位特設置「競賽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申評會），以保障競賽員權益並處理競賽糾紛。

二、申訴範圍

1. 以違反競賽規則、秩序、競賽人員資格為限。
2. 參賽隊伍必須適當索引資料來源，參賽作品亦應為原始創作，凡曾參賽相關活動之得獎作品，不得以原作品再次報名參賽，亦不得一稿多投。前開情節倘若經查證屬實，將取消獲獎資格。

三、組織及運作

 （一）申評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其成員如下：

1、教育處承辦單位一人 (當然委員兼任申評會召集人)。

2、由教育處依需要推薦學者專家或相關行政人員三人至五人。

3、承辦學校代表一人至三人。

（二）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除評議結果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超過半數始可作成決議。

（三）申評會成員對申訴案件有利害關係者應自行迴避，不得執行職務。

 （四）申訴中心設於承辦學校之主要競賽場地。

 （五）針對重大違規及爭議事項裁定扣分事宜，以申訴書面通知公告為準**。**

四、申訴流程

 （一）符合申訴範圍之申訴，應由指導老師或競賽單位代表出具書面申訴書（如附表1），詳述申訴事由，送申評會辦理，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二）申訴書至遲應於各該競賽項目比賽結束公告成績二星期內提出。逾時不予受理(各競賽場地應於比賽結束時宣告結束時間)。

 （三）申評會就書面申訴書進行評議，必要時得通知相關當事人到會說明。

（四）評議結果除通知申訴人外，應作成書面紀錄。

 （五）受理作業流程：（如附表2）

五、申訴要項

(一)具競賽員資格者就有關競賽作品內容之申訴，應由學校出具書面申訴書，詳細申訴理由及具體事證，函文向承辦單位提出。

(二) 申訴書至遲應於各組競賽項目結束後2周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三) 抗議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競賽人員資格為限，對評審委員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抗議。

六、其他申訴事件未盡事宜以申評會決議為評議準則，各競賽單位不得提出異議，惟將列入賽後檢討事項之一。

(附表1)

太平洋盃110學年度全國中小學網路小論文專題暨本土使命式行動研究競賽申訴書

|  |  |
| --- | --- |
| 申訴單位 |  |
| 競賽項目 |  |
| 競賽組別 |  |
| 申訴理由 |  |
| 申訴依據 |  |
| 評議結果 |  |
| 申評會委員簽章 |  |
| 送交時間 | 110 年 11 月 日 □上午 □下午 時 分 |
| 送交單位 | 太平洋盃110學年度全國中小學網路小論文專題暨本土使命式行動研究競賽申訴中心(□稻香國小) |

領隊或競賽單位代表簽名：

聯絡電話：

# 太平洋盃110學年度全國中小學網路小論文專題暨本土使命式行動研究競賽申訴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圖

制定競賽申訴說明

申評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其成員如下：

1、教育處承辦單位 (兼任申評會召集人)。

2、由教育處依需要推薦學者專家或相關行政人員三人至五人。

3、承辦學校代表一人至三人。

1、收件處收取申訴申請表。

2、收件處彙整申訴書交申評會評議。

申訴單位至遲應於各該競

賽項目比賽結束後2週內提出，至承辦學校收件處提交申訴申請書

函覆申訴人（先以電話通知）（結案）

函覆申訴人（先以電話通知）（結案）

函覆申訴人（先以電話通知）（結案）

成立競賽申評會

說明並宣達申評會之組織及運作過程

收件處通知申訴

單位審查結果

受理申訴之案件辦理實質審查

依前述評議結果裁定

申訴之案件說明及處理

辦理程序審查是裁決是否受理

否

是

邀申訴案之競賽相關人員列席會議說明事件經過

(附表2)